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3〕25号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其对政府采购全流程负责工作机制，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内财购函〔2023〕5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采购人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及

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编尽编、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政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在采购过程中，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提出更高的采购标准等多项措施，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三、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全面、准确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资金支付进度。

## **四、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呼和浩特市《关于加强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0〕32号）《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呼财购〔2021〕50号）文件要求，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原则，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工作机构、岗位设置、职能职责及权限范围，建立依法合规、运转高效、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主管部门是本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的责任部门，应切实履行监

管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所属预算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涉及审核审批事项，要从严把关，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同时，按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并于每年5月20日前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 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技术优势，实时对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等全流程政府采购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违规供应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深改委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财政部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部署安排，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并建立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机制，针对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活动中的法律意识淡薄，执行制度不严格，先采购后补办手续，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执行，批小采大等问题。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级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在采购过程中，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提出更高的采购标准等多种措施，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

采购、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各级采购人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内财购〔2021〕965号）要求，制定机制健全、措施完善、流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职责、权限范围，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办理政府采购。采购单位的内控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三、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各级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在备案或审核采购计划前，进行采购需求调查调研，明确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最高限价等采购要素，依据采购需求调查调研情况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四、依法依规办理政府采购。**各级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得通过在设置资格条件或采购文件设置门槛，对供应商实现歧视或差别待遇，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政府采购，不得拒绝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是财政性资金支出的重要途径之一，各级采购人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

购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人政府采购 主体责任清单

### 一、采购预算编制

1.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2. 采购人应当综合考虑本单位实际需求、市场供需情况、市场平均价格、历史成交价格和相关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符合“过紧日子”的要求。

(2) 在预算“二上”阶段，要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数量和金额等要素列示明晰、准确，政府采购品目要编制到底级品目，并且符合所属项目支出内容要求。

(3) 符合资产配置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相关规定。

(4) 对于重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经过预算评审，以评审后的价格作为政府采购预算。

(5)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事宜，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应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金额。

## 二、采购需求管理

3. 采购人可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内控制度，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需求调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形成的需求调查结果，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范本）》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相关内容。

4. 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制度明确的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政府采购项目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也应开展需求管理工作，选择不少于3家以上供应商，针对市场供需情况、市场平均价格、历史成交价格、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书面资料，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5. 采购人应当在需求管理阶段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具体包括：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需求及其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等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7.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预算和需求调查结果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

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超标准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应当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8. 采购人应当建立需求审查工作机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应当形成书面的审查结果，并将审查结果作为采购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审查不通过的，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人员，可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 三、实施采购活动

9.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对于以项目采购方式采购的，原则上至少在项目预计实施前3个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突击花钱、突击采购和因预算资金被收回发生的“无预算”采购，对于预算收回节点前一个月的采购计划，自治区财政厅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停止

备案或审核，各盟市应参照自治区本级加强对辖区内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管理；符合续期采购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上期合同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进行续期合同的签订，并完成续期采购备案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 采购人应当按照自治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预算金额可适当大于等于政府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无过程项目、涉密采购项目，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适当缩短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并在“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说明理由。

11.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紧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12. 采购人应当综合场地、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结果、专业领域等因素，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并建立健全本单位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明确选择程序、委托规则等事项。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付费主体、付费标准，但不得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13. 采购人应当结合法律规定、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等，依法科学的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14. 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确保采购文件按照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项目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政府采购政策等要求，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并承担主体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应允许并鼓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人收取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并应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保证金的，应当约束采购代理机构规范收取保证金，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

16.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科学合理的划分采购包。原则上不得将同一项目中同一采购品目划分为多个

采购包进行采购，有特殊要求且能说明正当理由的项目除外。委托除集中采购机构外的代理机构通过划分多个采购包采购的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原则上不得按包收取。

17. 采购人应当委派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委派的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并由单位出具委托授权书。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不得领取评审劳务报酬，不得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或者歧视性言论。

18.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自治区财政部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完善专家选择机制，严格执行专家回避等政策。

19.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中介绍项目背景和需求的，应当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介绍材料，按照书面介绍材料介绍项目背景和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20.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除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渠道和时限,以及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完整公开采购信息。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审查原则和程序,对拟公开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公示、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确保涉密和敏感事项不外泄。

2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或采购代理机构转送的质疑函后,应当根据质疑事项自行或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客观、公正。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采购合同管理

23.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公开和备案,公开及备案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4. 政府采购禁止转包和违规分包。采购人发现转包行为或有关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事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同时还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5. 采购人应当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对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可按照《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纠纷。

### 五、履约验收及支付款项

26.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7.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8.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

29. 采购人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账号变更、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并按照融资合同约定账号支付款项。

